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2050054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691

粤湛吴交责改〔2021〕17000号304

佛山市信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使用粤E34451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项问题于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潘妹 G131543

郭霞 G131535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12月2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